

3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、WXTT-ZFCG-202529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